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形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董事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延续性,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召开。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雷希贤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